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9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王彥力

被告 林其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9,737元，及其中209,534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約定書（小額信貸適用，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3,440元，及其中209,534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捨棄違約金之請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9,737元，及其中209,534元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9%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4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300,000元，
06 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4月14日起至99年4月
07 1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詎被告
08 未依約清償，截至113年8月6日尚欠本金209,534元、利息32
09 0,203元未還，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還款試
13 算、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
15 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7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邱美榕